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86號

原告 蕭德旺

被告 謝進鋒 籍設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號（宜蘭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基簡字第1262號（由113年度易字第740
號改分）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
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
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
法官 李辛茹
法官 施又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連珮涵